# 华泰财险附加抗辩费用特定限额批单(CB版)

请仔细阅读本批单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内容。

#### 调查、辩护与赔付

- A. 依据本保险所有条款的规定,我们有权,但无义务,就**诉讼为被保险人**提供辩护。我们可以自行决定要求您为**被保险人**提供辩护。如果我们要求您为**被保险人**提供辩护,您必须
  - 从我们提供的律师名单中选择;或
  - 经过我们事前的书面同意;

聘请律师代表**被保险人**。

我们有权行使所有**被保险人**有关选择仲裁人及其他在仲裁程序中可以行使的权利,但该权利不适用于我们与**被保险人**之间的仲裁程序。

- B. 如果已经提起**诉讼**,我们将给付属于**理赔费用**的合理的律师费用及必要的诉讼费用,为**被保险人**提供辩护。
- C. 不论索赔或**诉讼**是否已经提出,我们可以自行决定调查任何情况,并 予以赔付。
- D. 我们给付损害赔偿和**理赔费用**的金额最高以责任限额的规定为限<u>。我</u>们提供辩护的权利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给付的理赔费用已用尽了总费用限额;而且
- 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判决或和解所作的给付已用尽了可用责任限额。

## 附加给付

本保险不适用"附加给付"条款。

#### 责任限额

承保明细表中记载的责任限额及以下的规定确定了我们给付损害赔偿和**理赔费** 用金额的上限,不受下列因素的影响:

- 被保险人的人数;
- 索赔及诉讼发生的次数;或
- 索赔或提起诉讼的个人及机构个数。

从承保明细表记载的保险期限开始之日起,每一连续年度及某一年度中剩余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分别适用相同金额的责任限额。但原保险期限经同意延长的不足十二个月的期间,应认为是上个保险期限的的一部分,适用同一责任限额。

总费用限额

明细表所列的总费用限额是我们在保险期限内针对所有索赔或**诉讼**给付**理赔费** 用的最高限额。

如果总费用限额已经用尽,而对于**人身伤害和财产保险**的可用责任限额仍有余额,我们视情况保留(但无义务)调查或给付其他索赔的权利,或对于其他**诉讼**提供辩护的权利。如果我们行使这个权利,我们将给付因此而发生的任何**理赔费用**。

或者,我们也可以选择根据"总费用限额用尽时的义务移转"条款向您移转对于调查、索赔的和解、或任何**诉讼**的辩护的控制。直到移转完成以前,对于任何未决的索赔或**诉讼**,我们可以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 一般条款

补偿

您同意在总费用限额已经用尽,而且对调查、和解和辩护的控制已经移 转给您的情况下,就我们和我们的关联企业

- 因任何索赔的调查或和解,或
- 因任何诉讼的辩护

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承担的义务,补偿我们和我们的关联企业,使我们 和我们的关联企业不致受到损害。

## 总费用限额用尽时的义务移 转

如果我们因为总费用限额已经用尽而选择移转对于调查、索赔的和解、 或任何**诉讼**的辩护的控制给您,我们会尽快以书面通知您我们将进行该 项控制的移转。

在向您移转我们所选择的索赔或**诉讼**控制时,我们将主动启动该转移并 在此过程中与您合作。您和任何相关的**被保险人**同意就该移转与我们合 作,并且与彼此合作。

我们同意采取适当的措施,继续进行对于该索赔的调查或和解,或该**诉** 讼的辩护,直到移转完成,但前提是您和相关的**被保险人**对于该移转的完成提供合作。您应在收到我们逐项列明的费用通知的 30 天内补偿我们因为进行控制的移转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如果您未能在该规定的期间内补偿我们的合理费用,将被视为您已经书面通知请求自前述费用应给付之日起终止本保险单。

对于所有在总费用限额已经用尽后第一次向我们通知的索赔或**诉讼**,您将控制其调查、和解或辩护,除非我们选择根据本保险合同承担该等控制。

您和其他相关的**被保险人**对于您控制的索赔或**诉讼**应该尽快进行调查或辩护。

您必须按我们要求的时间间隔向我们通知有关索赔调查与**诉讼**辩护的进展。如果我们认为必要,允许我们参与索赔调查与**诉讼**辩护。并通知我们您就任何本保险承保范围内索赔达成的和解,及取得我们对该和解的书面同意。

理赔费用

理赔费用是指我们分配到一个特定的索赔或诉讼的费用,例如:

- A. 合理的法律费用及工资(包括我們**雇员**中的律师及法务人员的费用)。
- B. 本保险承保的**诉讼**相关的合理费用,包括为安排专家证人作证,获得文件抄本、法庭报告、研究报告及法院取证所支出的费用。
- C. 因下列产生的支出:
  - 1. 提供担保;或
  - 2. 为了撤销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 但仅限于

- 与本保险承保的诉讼有关的担保;而且是
- 金额在可用的责任限额内的担保。

我们没有必须提供担保的义务。

- D. 本保险承保的**诉讼**判决**被保险人**必须负担的费用。
- E. 我们在收到您或其他个人或机构的通知后,自行决定进行的调查所发生的合理支出或费用,无论该通知是否形成索赔或**诉讼**案件。
- F. **被保险人**应我们的要求协助索赔案件或**诉讼**的调查或辩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每天最高人民币 500 元因误工而导致的实际收入损失。
- G. 全部判决金额从判决签发时起至我们在可用的责任限额范围内赔付、提议赔付或向法院存入现金时为止的期间内的发生的利息。

### 理赔费用不包括:

- A. 与任何禁止令或救济措施有关的
  - a. 任何法律费用或诉讼费用;或
  - b. 任何其他损失、支出或费用。
- B. 罚款或其他处分。
- C. 我们的雇员的工资或费用(除了上述 A. 项的费用以外)被保险人的雇员 或董事、成员、高级主管、合伙人或工人(无论是否为雇员)的工资或费 用。

其余条款维持不变。